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投資於軍工行業  
之正面進展 –  
成立中信 – 中創策略投資聯盟指導委員會**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與中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備忘錄後，本公司與中信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一步就中國軍工行業共組中信 – 中創策略投資聯盟指導委員會訂立協議，以物色該等聯合投資目標，並利用委員會成員之指導促進該等投資之流程。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及認購認股權證以及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及與中信投資共建策略聯盟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十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投資於軍工行業之進展

誠如通函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中國國防科工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聯合發佈政策方針第546號文件，內容有關改革及股份制改造中國軍工行業內國有企業，以提升該等國有企業之營運效益及財務表現，並鼓勵符合條件外國投資者參與其改革及股份制改造。為把握上述政策方針下之機遇及動用所得款項，以少數股

東之身份投資及以金融投資者之身份參與該等從事軍工行業（尤其是從事軍事用途科技作民用及商業之商品化及發展之企業）之國有企業。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投入額外資源投資於在中國從事軍工行業之中國企業。

本公司與中信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就中國軍工行業共組中信－中創策略投資聯盟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訂立協議，以物色該等聯合投資目標，並利用委員會成員之指導促進該等投資之流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成立時之委員成員包括指導委員會主任聶力女士及委員會委員王兆琪先生及蘇旭光先生。以下載有彼等之背景概要：

聶力女士，曾出任中國國防科工委副主任及中國發明協會副會長。聶女士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民解放軍」）中將，並曾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聶女士曾組織及指揮多項重大軍工科研項目，並獲授多個國家級獎項。

王兆琪先生曾出任中國國防科工委辦公廳副主任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部副參謀長，彼亦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將。王先生於國防科技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蘇旭光先生曾出任中國太原衛星發射中心副主任，中國國防科工委辦公廳秘書局局長，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總裝備後勤部副部長。彼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將。蘇先生於國防科技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將適時就可能投資於軍工行業的任何重大發展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